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普陀区 2025 年度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陀区 2025 年度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设备采购项目包件一：半导体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三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敏跃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